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328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俊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177  
1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1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  
12 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蔡俊益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俊益於本院準  
19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  
20 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蔡俊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  
23 人以上竊盜罪。

24 (二)被告與「阿文」及甲男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5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前後二次之竊盜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  
27 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28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9 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四)被告曾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  
3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案件，與本件罪質相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犯罪所得金額，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

(一)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9,000餘元，屬被告與共犯「阿文」及甲男之犯罪所得，經三人均分，被告分得3,000元乙情，此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述明（見偵卷第91頁、本院卷第74頁），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

01 元，然未扣案且迄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遷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韓宜炆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42177號

01 被告 蔡俊益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3樓  
03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4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8 犯罪事實

09 一、蔡俊益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2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再因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0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0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再因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0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上開5罪，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1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復因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4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2罪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6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8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21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文」之人  
22 （下稱「阿文」）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文」友人（下稱甲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113年2月12日上午3時58分許及同日上午7時3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轟炸機家族」選物販賣機店，由蔡俊益持「阿文」及甲男拾得之鑰匙，分別開啟呂學誠設置在店內之兌幣機各1台（2台兌幣機共含新臺幣〈下同〉9,000餘元），竊取其內之現金，其餘2人在旁把風，得手後隨即逃逸，並由3人均分該款項，蔡俊益因而獲得3,000元。嗣呂學誠於同日下午2時許發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三、案經呂學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俊益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呂學斌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告訴人所設置之兌幣機共2台，於上揭時地遭開啟後自內竊得現金之事實。
三	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現場照片共21張	證明被告與另2人於上時、地行竊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  
06 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行為，其時間緊  
07 接，且依社會通念，足認係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  
08 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犯，請以1罪論。被告與「阿文」及  
09 甲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前有  
10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11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12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  
13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  
14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16 三、至報告暨告訴意旨固認告訴人上開兌幣機2台係共計16萬元  
17 現金遭竊乙節，惟此部分已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我僅竊取  
18 2台共9,000餘元等語，且告訴人自始無具體證據足證其所指  
19 稱遭竊數額如何計算，本於罪疑惟輕之刑事訴訟法理，自應  
20 認為被告竊取之現金僅9,000餘元，惟法院倘認另外金額亦  
21 構成犯罪，則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同受  
22 前開提起公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